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承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83名，代表118,294,2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6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6,318,6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0人，代表股份11,975,6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9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81名，代表股份12,017,1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股份41,4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80人，代表股份11,975,6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1%。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221,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5%；反对835,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5%；弃权23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944,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0762%；反对835,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9541%；弃权2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969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221,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5%；反对835,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5%；弃权23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944,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0762%；反对835,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9541%；弃权2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969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207,6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14%；反对837,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1%；弃权24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930,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0.9572%；反对837,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9699%；弃权2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072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220,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24%；反对1,022,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3%；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943,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0662%；反对1,022,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5077%；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26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218,3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4%；反对854,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7%；弃权22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941,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0462%；反对854,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1139%；弃权2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83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额度及提供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045,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7%；反对1,107,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2%；弃权14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68,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6116%；反对1,107,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159%；弃权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17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096,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789%；反对10,100,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84%；弃权9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18,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1357%；反对10,100,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0505%；弃权9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221,8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4%；反对836,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2%；弃权23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944,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0754%；反对836,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6916%；弃权2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963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149,0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18%；反对836,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1%；弃权30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871,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0.4696%；反对836,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9608%；弃权3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69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047,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2%；反对1,178,7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5%；弃权6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70,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6266%；反对1,178,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92%；弃权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56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21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94%；反对9,859,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5%；弃权2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37,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1251%；反对9,859,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0434%；弃权2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831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213,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85%；反对9,859,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7%；弃权2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36,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1159%；反对9,859,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0451%；弃权2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839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235,8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2%；反对1,004,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3%；弃权5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958,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1919%；反对1,004,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3604%；弃权5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47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4.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承宇先生、王宏亮先生、骆红胜先生、费惠士先生、魏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张承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5,415,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38,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0420%。

表决结果：当选。

14.02 选举王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5,529,0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251,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9889%。

表决结果：当选。

14.03 选举骆红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5,41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37,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0395%。

表决结果：当选。

14.04 选举费惠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5,360,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9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082,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5826%。

表决结果：当选。

14.05 选举魏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5,432,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55,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892%。

表决结果：当选。

15.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绍志先生、余学功先生、朱灵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均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5.01 选举周绍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5,429,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52,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641%。

表决结果：当选。

15.02 选举余学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6,115,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837,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1.8659%。

表决结果：当选。

15.03 选举朱灵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5,429,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52,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642%。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依航、程爽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

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